

证券代码：430577

证券简称：力龙信息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力龙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收购张少东持有的易政通众创空间管理（武汉）有限公司（简称：易政通众创空间）的 30%（对应出资额 60 万元，未履行出资义务），本次股权受让的价格为 0.00 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易政通众创空间 100% 的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

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的情况。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关于拟购买张少东所持易政通众创空间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30%股权的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收购资产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2、自然人

姓名：张少东

住所：武汉市江汉区勤劳四街 16 号 3 楼 2 号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易政通众创空间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武汉市江汉区江汉经济开发区江旺路 6 号 3 楼 303 室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易政通众创空间于 2018 年 3 月 7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已实缴出资 200 万元。易政通众创空间股东有两名，分别是武汉力龙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占 70% 股权，实缴出资 200 万元，张少东占 30% 股权，实缴出资 0 元。经营范围：科技企业孵化器、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科技成果转化及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房屋租赁（租

赁)中介服务;会议会展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需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着经营活动);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招聘、测评,培训,猎头,外包,信息发布及人力资源咨询服务等(经营期限、经营范围与许可证核定的一致)。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张少东所持 30% 股份,但其未实际履行出资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0.00 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以 0.00 元的价格收购张少东持有的易政通众创空间 30% (对应出资额 60 万元), 附属于股权的其他权利义务随股权的转让而转让。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协议确定, 过户时间为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准。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基于经营管理及发展的需要, 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有效资源, 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力龙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27

武汉力龙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